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炯棻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興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先位之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340,000元　計算式：20（上訴人主張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每股淨值）x 4,667,000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數）＝9,3340,000ｖ；就備位之訴之上訴利益為19,181,3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4 項準用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93,340,000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核定為93,3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50,08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